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就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并被长沙中院受理，该案于2015年9月2日第一次公告。针对管辖权异议，2016年6月23日湖南省高院出具驳回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9月16日出具的（2016）最高法民辖监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69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近日通过长沙中院获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6破5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诉讼案被告一）以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进行破

产清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尽管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但并不会影响公司对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的举证和诉讼请求。因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6破5号。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